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宏池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宏池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具狀提出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且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證據，本院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2日合法送達，惟再審聲請人於受合法送達後迄今仍未於期限內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未據再審聲請人合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

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
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考其立法理由謂：為釐清聲請是否合
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
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
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
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
法院裁斷之參考等語，足認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，經法
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既應以裁定駁
回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，是本案即無
通知再審聲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